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要點

102.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令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於新生入學時，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以完成常態編班。
- 二、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分組教學，配合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參、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代表 6 人（包含教師會代表 2 人、新生班導師 4 人）及家長會代表 4 人，共 17 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負責籌畫、執行編班。上述之教師會代表 6 人，其中新生班導師 4 人，若尚未確定新生導師名單，則由七年級導師推派 4 人。此外，委員會組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肆、新生之編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分為男女二組後，採測驗成績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成績同分者以身分證證號由小至大排序，缺考者排序最後，以身份證字號由小至大排序，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其實施方式由當年度之委員開會訂定。
- 二、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以班級人數較少之班級群公開抽籤編入，如補報到學生人數超過人數最少之班級數，在第一輪抽籤編入後，重新計算各班人數，再次以人數最少班級群進行第二輪公開抽籤，以此類推至全數補報到學生編班完成，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 三、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伍、導師編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繳交委託書由委託人代抽，當天無法親自抽籤亦未繳交委託書者，由現場人員代抽。

-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應維持不變。
- 三、導師不得任教子女班，編排之班級如有該教師之子女，則學生得以轉班辦法辦理轉班。
- 四、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教務處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取班級任課老師。
- 陸、前項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公告至少十五日，一份備查。
- 柒、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及酌減人數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6 日府法濟字第 1130249037 號令)辦理。
- 捌、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須以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應不予公告。
- 玖、如因學生轉出，或其他隨機因素致使各班學生人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以班級人數較少之班級群公開抽籤編入。如轉入學生人數超過人數最少之班級數，應在抽籤編入後，重新計算各班人數，再以人數最少的班級群進行第二輪公開抽籤，以此類推至全數轉入學生編班完成為止。以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 拾壹、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 拾壹、若有實施年級分組學習，應另訂分組學習要點，並於每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前，將實施要點報府備查。
- 拾貳、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 拾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